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99/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1月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偉豪議員,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葛輝先生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
麥鴻崧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業務改革)
林偉喬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電訊管理局總監
黎陳芷娟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23/09-10 —— 事務委員會
號文件 2009年10月15日
會議的紀要)

2009年10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489/08-09(01) —— 一名市民就規管
號文件 人對人促銷電話
表達意見所提交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560/08-09(01) —— 廣播事務管理局
號文件 年報2007-2008)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已送交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240/09-10(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240/09-10(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009年11月19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12時45分在立法會會議廳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代表團體和市民對公共廣播服務和香港電台前景的意見。委員察悉，立法會網站已登載公告，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秘書處已向約30個團體發出邀請函，而18個區議會亦已獲邀就此議題表達意見。

2009年12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

4.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09年12月1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討論下列事項 ——

- (a) 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檢討的最新進展；
- (b) 數碼地面電視的最新進展；及
- (c) 電影發展基金的檢討。

5. 劉慧卿議員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對發展數碼聲頻廣播的整體政策。她亦建議政府當局就亞洲電視有限公

秘書處

司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中期檢討，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並在敲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的建議之前，向委員簡介在檢討期間收集到的公眾意見。主席指示秘書處向政府當局作出跟進。

IV.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立法會CB(1)240/09-10(03)——政府當局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6.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在2010-2011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下稱"整體撥款建議")項下，落實行政工作電腦系統開發及聘用顧問作可行性研究的撥款需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請委員支持整體撥款建議，這筆撥款額為7億1,500萬元，較2009-2010年度的6億元撥款額增多1億1,500萬元(約19%)。整體撥款建議下的撥款需求及需要撥款資助的新計劃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240/09-10(03)號文件)。

討論

在資訊科技界批出合約的準則及創造職位的情況

7.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經濟不景氣對資訊科技界打擊沉重，導致失業率高企，職位流失嚴重。她察悉並關注到，現行的政府採購政策和招標工作，令大多數政府資訊科技計劃批給大型資訊科技公司和服務供應商，本地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參與經營的機會所餘無幾。她查詢外判和批出合約的準則、批予本地資訊科技中小企的政府計劃的數量，以及政府當局藉整體的政府採購政策和《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

購協定》(下稱"世貿採購協定")為本地資訊科技中小企提供更多商機所取得的進展。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是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的藍圖，落實該策略下的政府資訊科技計劃和各項措施，預期有助推動政府和私營機構兩方面的資訊科技界別職位增長。政府已從速招聘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的公務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告知委員，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訊辦")統籌的《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下，過去4年批予資訊科技中小企的計劃，在數量上約佔25%，在價值上約佔12%。許多批予大型跨國公司的合約，都輾轉有中小企以分判商身份參與。此外，亦有數個本地資訊科技承辦商因其業務增長而不再歸類為中小企。為增加透明度和鼓勵私營機構參與，自2009年5月起，各項已獲批准的和建議的資訊科技計劃的有關資料，已在"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網站公布，供公眾閱覽。有興趣的中小企可更加瞭解有關計劃，在招標期間便會更有把握參與競投。

9.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在首份"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中，政府已制訂把最少三分之二新計劃外判的政策。事實上，至今90%以上的計劃是外判的，而有顯著數量的合約已批予中小企。部分中小企經拓展業務後，超出了中小企的定義(即僱用少於50名僱員的企業)。關於批出合約的指導原則和準則，他表示除考慮價格外，亦須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競投人的質素、往績及經驗。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為外判政府資訊科技計劃而批出合約的指導原則／準則，以及去年整體撥款所資助的計劃當中，批予資訊科技界中小企的數量。然而，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指出，資訊辦沒有整個政府的有關資料，因為各部門可以把合約批予大型企業，再輾轉分判給中小企，而且未必經常可以區分本地和海外的中小企。

政府當局

10. 黃毓民議員對於政府依賴外間顧問和外判有所保留。他認為，政府應該有自己的內部資訊科技人員及程式編製員，以支持其內部資訊科技發展和制訂資訊科技策略。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部門已各自成立資訊科技管理組，直接就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的

各類業務提供意見和支援，而資訊辦則會在中央層面提供服務和意見。政府的資訊科技人員主要負責進行計劃管理、管理承辦商和銷售商，以及就使用資訊科技向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以助達致政策目標、提升生產力及改善客戶服務。因應黃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使用免費軟件(例如 Open Office)，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當局如果認為免費軟件(包括開放源碼軟件)可用和合適，便會採用。

提高透明度

11. 黃毓民議員提到"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網站時表示，該網站所提供的資料只包括載列計劃名稱和負責部門的清單。他認為當局應提供該等計劃的更多細節，以提高透明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有關計劃的進一步細節可從該網站下載。

12. 因應黃毓民議員指政府工程項目的投標出價和報價普遍偏高，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情況剛好相反，業界的回應是公開招標過程中競爭激烈，實際上迫使價格下降。黃議員仍不感信服，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這方面的相關統計數字和資料。就此，主席認為應考慮在該網站公布招標相關統計數字及資料，以示透明度。

加快落實電子政府措施

13. 陳鑑林議員支持在整體撥款建議下的新計劃，認為能使政府更有效率地為市民提供服務，帶來更大方便。然而，他感到失望的是，儘管"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和電子政府措施已實施多年，香港在電子病歷系統方面仍落後於內地，市民亦是最近才能夠透過網上服務，向稅務局和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交報稅表和其他申報表。他籲請政府加快落實電子政府措施，並訂立可在網上向政府繳付一切款項和提交牌照申請的目標日期。

1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電子政府措施的目的是推廣和鼓勵更多利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提高營運效率，改善客戶服務，並以高效、便捷的方式為市民提供適切的服務。就提供服務而言，成功與否可視乎客戶對服務的滿意程度而定，方法是把公共服務與

最佳商業及志願機構的服務作出比較。關於為"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5個工作範疇定下的"期望可達致的成果"，當局已制訂主要表現指標來量度其進展。他表示，醫院管理局的臨床醫療管理系統是世界上數一數二的，奠定了良好基礎，日後公私營界別的醫護專業人員在病人同意下，可以共用電子健康記錄。

1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又表示，大部分政府服務現時已在網上可供使用。當局會積極推動政府服務個人化，使之更方便易用。另一項工作重點是鼓勵使用電子付款交易。一站式入門網站"香港政府一站通"極受歡迎，其目的是採用以民為本的服務提供方式，取代以個別部門為本的方式(即各政策局／部門各自在自己的框框裏運作)，並強調通過跨部門協作和服務整合，滿足使用者的需要。當局會採取措施，積極發掘機會以推行跨部門連合服務，整合提供服務的途徑，並就提供服務的共同作業程序建立共用系統。最終目標是改善公共服務質素，提高政府運作效率，以及增加經互聯網提供的政府資訊和服務的整體使用率。

16. 主席察悉，雖然部分政策局和部門在電腦化和自動化的進程上領先在前，但有些卻在發展資訊科技和採用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方面拖拖拉拉。他促請資訊辦加大力度，制訂全面及綜合策略，並且採取措施，推動和協助那些在自動化和電腦化進程上相對緩慢的政策局和部門，以趕及推行電子政府措施。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那些在電腦化和自動化進程上落後的政策局和部門，定期匯報最新情況。

17.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資訊辦已鼓勵各政策局和部門檢討其整體業務運作和服務提供情況，積極尋找機會把電子政府服務納入其整體業務計劃之內，從而改善為公眾提供的服務，並提高工作效率及生產力。除部門自設資訊科技管理組外，若干工作小組亦已成立，負責向各政策局和部門通報有關電子政府措施的最新政策方向，以便把電子政府服務納入其整體業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並非有些部門不熱衷於電腦化。事實上，部分已提交的計劃建議書不獲接納，需要進一步微調。

18. 李永達議員談及個人經驗，表示警方仍以手寫方式錄取口供，耗費時間，對市民造成不便，他對此感到失望。他詢問資訊辦有否設立機制，以評估每個政府部門的資訊科技能力。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部門各自設有資訊科技管理組，而資訊辦的工作重點是在於制訂資訊科技策略、方法、最佳作業模式及標準，以及加強資訊科技管理組人員的資訊科技技能和知識，使他們能啟發和協助其部門管理層利用資訊及通訊科技進行業務改革，從而達致其政策目標和改善提供顧客服務的情況。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告知與會者，他知悉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正在擬訂一份資訊科技建議書，以輔助有關人員錄取口供。就此，主席指示秘書處致函警務處，索取有關此事的最新資料。

秘書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12月22日隨立法會CB(1)746/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有關個別計劃建議書的查詢

19. 陳鑑林議員問及選舉事務處的核實選票及自動點票系統計劃。他表示，當局應顧及選票的各種核實和點算模式可能出現的變化，擬訂長遠計劃。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向委員保證，會建議選舉事務處考慮有關因素。他表示，根據選舉事務處提供的資料，該計劃由獨立專家委員會提出，當中建議採用光學標記識別技術來核實選票和自動點票。

20. 劉慧卿議員察悉，該計劃的估計撥款需求不超過1,000萬元，故無需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她詢問，該政策有否在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上討論過。委員認為，在推展該項資訊科技的建議之前，應在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議題。政府當局承諾把委員的意見轉達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當局

21. 陳鑑林議員查詢"安裝一組新的數碼政府合署直播設備於添馬艦新政府總部大樓"的項目。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多年來政府的內聯網一直有提供網上廣播。該擬議計劃的估計費用為320.9萬元，旨在使政府人員在遷入添馬艦新政府總部大樓後可以繼續有該類直播服務。因應劉議員查詢為遷入添馬

艦新政府總部大樓的政府機關提供支援的計劃，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至今已接獲23份計劃建議書。其他政府機關在有需要時可能會提出他們的要求。

22. 劉慧卿議員問及電腦化和推行電子政府計劃過程中的系統保安及個人資料保障。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擬議的計劃均採用個別系統，數據儲存在個別系統的儲存庫或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中央數據儲存庫。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採取措施，根據每個系統的保安需要及所要求的保安水平，保障系統安全及個人資料私隱。

總結

23. 主席察悉，委員不反對整體撥款建議。他總結稱，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建議，並同意將之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V. 檢討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

(立法會CB(1)240/09-10(04)——政府當局就人對人促銷電話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40/09-10(05)——立法會秘書處就《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實施情況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262/09-10號文件——政府當局就人對人促銷電話提供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9年11月10日以電郵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24. 電訊管理局總監(下稱"電訊局總監")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述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就人對人促銷電話委託進行的兩項意見調查的結果，以及就調查所得的資料進行的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240/09-10(04)號文件)。

討論

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

25. 湯家驊議員表示，雖然在一般電話調查中81%受訪者認為人對人促銷電話確實對他們造成不便，但政府當局仍不信服情況已嚴重到必須立法規管，他對此感到失望。他認為，人對人促銷電話不但對來電接收者造成不便和滋擾，而且濫用個人資料，侵犯私隱，由非法銷售個人資料的猖獗情況可見一斑，故應以立法方式規管。

26. 黃定光議員同意湯家驊議員的看法，認為應立法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他扼要重述，他就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建議，在立法會於2007年5月23日制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時遭到反對。黃議員提到行政長官在會見國家主席胡錦濤時接到促銷電話一事，以及他本人在海外透過流動漫遊服務接到該類電話的經驗，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制訂法規，遏止問題。他質疑由業界以實務守則方式自願自我規管，能否有效阻止不受歡迎的非應邀促銷電話。鑒於問題越趨嚴重，不僅對市民帶來不便，更造成滋擾，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具體措施解決問題。

2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本港大多數商業機構屬中小型企業，他們依靠人對人促銷電話來促銷其產品／服務。政府當局於2006年擬訂《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時，考慮過各方意見，為了保障公眾權利，又要容許合法電子促銷活動在本港發展，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故未將該類電話列入該條例的規管範圍，以免妨礙合法電子促銷活動在本港的發展。他特別指出，人對人促銷電話確實為某些來電接收者和業界帶來經濟利益。部分受訪者覺得該類電話有用，可為他們帶來產品資訊和益處。公眾意見調查的受訪者中，約21%曾在人對人促銷電話中進行或同意進行商業交易。業界意見調查結果亦發現，公司能夠透過人對人促銷電話做成交易，增加銷量。業界意見調查中，三分之一受訪者表示促銷電話的成功率有5.1%到10%，而另外三分之一表示成功率超過10%。

28. 湯家驊議員質疑，立法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會在哪些方面妨礙商務發展，並查詢哪些界別會特別受到影響。他認為，商業機構可透過廣告促銷其服務和產品，無須依靠人對人促銷電話。李永達議員亦質詢，不猶如規管預錄電話訊息一般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理據何在。他質疑自願遵從實務守則的做法是否奏效，因為即使不遵從也不會受到懲罰。他認為，市民應有權取消接收人對人促銷電話，而使用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公司應制訂取消接收機制，讓來電接收者可選擇日後不再接收人對人促銷電話。他認為，有關公司及僱主，而非僱員，應當對違反實務守則的行為負責。

29. 電訊局總監表示，根據業界意見調查，4個主要商業界別(即財經、電訊、電話中心和保險)共打出超過90%人對人促銷電話。一旦實施規管，這些商業界別會最受打擊。然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和電訊局總監同意，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潛在經濟利益，不應凌駕於公眾取消接收不受歡迎的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權利。雖然立法規管可能與問題的性質和程度不相稱，但某種形式的規管是必要的。就此，當局會制訂行政措施，以保障來電接收者的權利，盡量減少對他們的不便。當局會促請撥打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公司既要自願遵從實務守則，承諾讓公眾監察其遵從情況，亦應維持內部取消接收名單，並加強履行市民的取消接收要求。與此同時，當局會推行宣傳計劃，教導市民認識取消接收該類不受歡迎的促銷電話的權利，以及如何使用取消接收機制來保障自己，不再接收人對人促銷電話。假如行政措施無法解決人對人促銷電話所造成的問題，當局會考慮進一步的措施，例如立法規管。

30. 黃定光議員察悉，公眾意見調查的57%受訪者認為應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當中42%支持立法規管，15%支持以自願實務守則規管。他不同意在現階段沒必要立法規管，並質疑政府當局何以認為市民沒有壓倒性支持規管該類電話。

31. 電訊局總監回應時解釋，雖然15%的受訪者支持自願遵從方式，但29%認為沒必要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而13%未能決定或不知道是否有此必要。此外，公眾意見調查的接近一半受訪者表示，倘若感到

興趣，他們會繼續電話對話，而當中約21%曾在人對人商業電話中進行商業交易。所以，調查結果展示了整體情況，就是總括而言，市民沒有壓倒性支持立法規管。

32. 黃毓民議員仍不感信服。他表示有理由規管，因為只有29%的受訪者認為沒必要規管，而42%的受訪者支持立法規管。他認為，已進行的調查是科學的學術研究，應當依據其結果來決定政策。

33. 鑒於時差及流動漫遊服務所招致的漫遊費用相對高昂，黃定光議員和黃毓民議員認為，在海外接聽人對人促銷電話，不但令人感到滋擾，而且要來電接收者承擔該等漫遊電話的費用並不公平。主席所見略同，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具體措施，有效地解決人對人促銷漫遊電話所造成的問題。

34. 電訊局總監回應時表示，公眾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在555名其流動電話有使用支援漫遊服務智能卡的受訪者中，只有20%曾在調查前30天內透過流動漫遊服務收到人對人促銷電話。在該段期間招致的漫遊費用的平均值和中位數分別為港幣48元和25元。她表示，據電話促銷業界表示，他們的員工察覺電話屬漫遊電話時，便會立即掛線。

35. 張文光議員提到，調查結論指81%的受訪者認為人對人促銷電話確實對他們造成不便，而曾提出取消接收要求的受訪者中，只有21%表示來電者會履行他們的要求。他表示這情況並非人所樂見的，而來電接收者感到人對人促銷電話構成不便或滋擾後，往往會向來電者發洩情緒，這些來電者大多數是領取微薄工資的年輕人。雖然他認同需要容許合法電話促銷活動的發展，但他認為適當規管該類電話，以保障公眾權利，也同樣重要。他籲請政府當局嚴格執行自願實務守則，並促請業界內的公司加強取消接收來電機制，制訂適當的內部管控措施，確保記錄和履行取消接收來電要求。他表示，4個撥打大多數電話的商業界別嚴格遵從實務守則，可能有助大大減低對公眾造成的不便和滋擾。若然他們不遵從，政府惟有採取更嚴厲的措施，包括立法。他亦建議考慮編配特別字頭予促銷電話，使來電接收者一開始便可辨別來電，並決定是否接聽來電。

36. 電訊局總監表示，由於技術所限，部分漫遊服務不一定會顯示漫遊電話的字頭，因此編配特別字頭予促銷電話，不能解決所有問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重申，自願遵從方式是解決人對人促銷電話問題的第一步。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情況。如發覺必須採取進一步措施，例如立法規管，政府當局會相應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個人資料在直接促銷中的使用

37. 湯家驊議員、黃定光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深切關注人對人促銷電話中濫用個人資料和侵犯私隱的情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第486章)載有關於個人資料在直接促銷中的使用的條文。第3保障資料原則規定，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只可用於收集該等資料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不得用於其他目的。根據《私隱條例》第34條，凡資料使用者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的目的，如該資料當事人要求該使用者停止使用該等資料，該使用者須照辦。因此，根據《私隱條例》，來電接收者可要求來電者停止將其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的目的。不遵從《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文，可處第3級罰款。

設立投訴機制

38. 何秀蘭議員對立法規管促銷電話有所保留，尤以學術機構和傳媒所進行的涉及民意調查研究的電話為然。她表示，立法管控可能會窒礙資訊流通和言論自由。她察悉，每天撥打的電話多達491 000個，當中24%是在晚上9時後打出的。她認為，當局應制訂額外措施，遏止重複的非應邀電話，緩解人對人促銷電話對接收者造成的不便。她建議電訊局提供一站式中央投訴渠道，供來電接收者作出投訴，並設立投訴機制，以就投訴採取行動。

3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和電訊局總監回應時重申，當局會根據自願實務守則，促請業界內的公司維持內部拒收電話名單，並建立有效的系統以回應取消接收要求。當局亦會促請該等公司在其網站上載其實務守則和有關承諾，讓市民可監察其遵從情

況。除《私隱條例》的規管外，業界機構／商會致力維持業界良好聲譽，亦會對不遵從者施加制裁。她補充，即使在現行法例下電訊局沒有法定權力調查關於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投訴個案，但猶如涉及電訊服務合約糾紛的消費者投訴個案，電訊局的干預或可達致令人滿意的和解。

促銷電話創造的就業機會

40. 主席和黃定光議員查詢香港的本地電話促銷公司／電話中心的數目，以及受僱撥打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本地僱員人數。電訊局總監答稱，部分公司有內部隊伍負責向外致電，部分則把向外致電服務外判予電話中心，部分公司則採取混合操作模式，因此很難作出準確的估計。不過，據電話促銷業界表示，就業總人數估計有數萬。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統計數字，列明香港的本地電話促銷公司／電話中心的數目，以及受僱於該等商業機構的本地僱員人數。

政府當局

總結

4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在6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實施自願實務守則的最新進展。

VI.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2月31日